**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106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推動永續暨定位發展及系務與各項發展計畫順利進行，特設應用化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，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3.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4. 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規劃。
5. 本系發展目標。
6. 新聘師資專長。
7. 對外招生策略。
8. 系務發展基金運用。
9. 系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10.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同意。決議內容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11.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